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關連交易

### 提供該等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AMCK（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50% 股權的飛機租賃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不超過 550 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與三家個別金融機構各自共訂立三份獨立融資協議。就向 AMCK 授予之貸款融資而言，本公司已同意就 AMCK 在各自之融資協議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向各貸款人提供該等擔保。

作為本公司同意提供該等擔保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AMCK 訂立三份獨立擔保費協議，據此，AMCK 已同意向本公司就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付款的全數金額作出彌償保證，並且向本公司支付根據前三個月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平均未償還貸款金額，每年按 0.45% 計算的擔保費。擔保費須按季度於期末支付。

由於 LKSGF（為本公司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在 AMCK 股東大會上持有 10% 的投票權，AMCK 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本公司共同持有的實體。因此，本公司以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該等擔保以及擔保費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擔保及擔保費協議而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提供該等擔保及擔保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毋須遵守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序言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AMCK Aviation Holdings Ireland Limited（「AMCK」）（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不超過 550 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三家個別金融機構各自共訂立三份獨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AMCK 是一家飛機租賃合營公司，本公司、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及 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LKSGF」，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分別間接擁有其 50%、40% 和 10% 的股權。

## 2. 融資協議及擔保費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美國銀行香港分行、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已同意各自向 AMCK 提供不超過 150 百萬美元、250 百萬美元及 150 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分別為期五年、三年及三年。AMCK 已獲提供貸款融資，以作為飛機購置進行融資或再融資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就向 AMCK 授予貸款融資而言，本公司已同意就 AMCK 在各自之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向各貸款人提供擔保（「該等擔保」）。

作為本公司同意提供該等擔保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AMCK 訂立三份獨立擔保費協議（「擔保費協議」），據此，AMCK 已同意，只要是相關融資協議項下任何貸款並未或可能仍未償還，則其將向本公司就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付款的全數金額作出彌償保證，並且向本公司支付根據前三個月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平均未償還貸款金額，每年按 0.45% 計算的擔保費。擔保費須按季度於期末支付，並參照預期 AMCK 可節省的利息及可享有的較高營運率而釐定。

## 3. 提供該等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AMCK 是一家飛機租賃合營公司，本公司、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及 LKSGF 分別間接擁有其 50%、40% 和 10% 的股權。作為一家飛機租賃公司，AMCK 購置飛機乃其日常業務，貸款融資為便利 AMCK 因持續發展其業務而就飛機購置進行融資或再融資。

本公司已同意向貸款人提供該等擔保，以促成向 AMCK 授予貸款融資，乃基於此舉令 AMCK 得以就貸款融資取得商業上更佳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較低的融資成本（經計及 AMCK 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以及較少的營運限制，讓其在營運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和效益。本公司亦將會因提供該等擔保而可根據擔保費協議收取擔保費作為回報，以反映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供該等擔保而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後，認為該等擔保及擔保費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在提供該等擔保及擔保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LKSGF（為本公司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的聯繫人）在 AMCK 股東大會上持有 10% 的投票權，AMCK 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本公司共同持有的實體。因此，本公司以各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該等擔保以及擔保費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擔保及擔保費協議而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提供該等擔保及擔保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毋須遵守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釀酒廠及英式酒館營運和飛機租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為獨立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